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优秀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一

《麦田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其中谢幕时的一番话写出了作者心中的理想教育：“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的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麦田里的守望者。”这番话我们仔细揣摩了一下，会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教育需要“顺性而为”，在于引导而非强制。孩子之所以能够无拘无束地做游戏，首先在于主人公给了提供一个释放童心，张扬个性的精神家园——麦田，或者允许孩子们进入麦田，却有很多的规定。这样孩子们兴趣达不到极限，也不会有自由精神，更不会有创新精神，甚至会觉得恐喝。

第二、教育的成功的智慧在于找到支点，起学生的能力发展和生命成长。守望者并不是一名游戏的旁观者，而是敏感地发现了游戏中的关键点——悬崖，守候于此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这不正是我们所谓的`抓住契机吗？智者与方法变是无形的支点。

“守望”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一种品质。为了学生的成长，教育需要更多“麦田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二

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现在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

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一定要躲避着父母。他一直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意义上的叛逆。他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可以清楚的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希望他像哥哥一样可以成为出人头地的人，可是他的理想也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己的思想，在他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

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美好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据说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深刻细腻的刻画了青少年的思想。有助于我们了解他们的想法，读了之后果然如此，这应该说是一本好书。

故事跨度并不大，从主人公霍尔顿又一次被学校开除说开来。

他的被开除的消息没有被家人发现的时候，霍尔顿决定去流浪。故事就讲了他流浪的两天两夜的经历。应该说这是一个世俗的眼光中让人头疼的孩子。他家境富裕，已经四次被不同的学校开除，作为一名中学生他吸烟喝酒满口的脏话，与同学打架，在他的眼中几乎没有可以值得高兴和尊敬的人或者事物。别人认为高尚的东西他统统认为低俗，思想偏激。

但是不可否认霍尔顿也是一个典型的形象，他的心灵深处有很多的东西是需要别人来理解来关爱的。不幸的是，他总是遇人不淑。潘西中学是人们公认的一流学校，但是在霍尔顿的眼中却充满了人与人的倾轧，猜忌。人们在这里谈论的最多的就是酗酒，女人，性。霍尔顿的心中充满迷惑。

他的父母对他充满了期待这份期待却让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所以在带领了校击剑队去纽约参加比赛，作为队长他却把重要的东西忘在了地铁上。这样的错误自然是不能原谅的。所以他就遭到了再一次的被开除。他对于被开除并没有太多的伤心，但是却害怕回家面对自己的父母。于是决定用他手中的钱去纽约玩两天。当他父母知道消息后无法不面对的时候再去面对。这是典型的青少年的思维。

在流浪的两天中他遭遇了很多的事情，也见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对于这些人他是怀着一种冷静的旁观者的态度，一种颓废的无聊的态度来面对的。不知为什么，读的时候有一种很难过的思绪在流动。一个人的心灵本来是很单纯，是可以看到世界的美好的，可是这个世界太多的黑暗，一个本来可以幸福的心灵却看到了太多的痛苦。所以霍尔顿不幸福。看这个书的时候的我也不开心。书评中说，这个人物形象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他们精神世界的残缺。我对于这样的一个评价不敢苟同。我觉得它并没有把矛头指向资本主义的精神文明，没有那么明显的政治色彩。更准确的一点说，它应该是一部青少年心灵的成长史。

霍尔顿是一个善良的孩子。从他在宿舍里看到贫穷的同学拿

了一个破旧的皮箱来装东西，为了照顾同学的自尊心而把自己的好的皮箱放在了床下；在纽约流浪的时候，看到几个修女募捐，他为自己捐了很少的钱而惭愧（其实他捐的并不少。）；即使在空虚无聊的时候为了表明自己是个大人，他也因为那个女孩身上穿的漂亮衣服而感伤——他想到的是这个女孩去买这件漂亮的衣服的时候，别的人或许认为她是一个善良纯洁的女孩，而其实她却以这种方式来谋生——他为此而感伤。我们不难发现，霍尔顿的心灵深处有很多柔软的善良的东西在。所以虽然他很颓废，所看到的都是一些黑暗的东西——这并不是他的错，而是他所生活的那个环境的错。所以霍尔顿拥有那样的理想一点也不让人觉得奇怪，这正是他的可爱之处。

下面的这段话我收藏了，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情做好了才是啊——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雄主义情结——但还是象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雨点打在浅灰的水泥地上，染出一个黑色的小斑。黑点一个个蔓延，很快覆盖了整个地面。雨把旋转木马那朱红色的顶

棚敲得“啪啪”作响，几乎没过了木马转台放着的爵士音乐。为了避开这突如其来的倾盆大雨，所有的父母都躲在了转台的屋檐下。而你，霍尔顿，却仍然坐在旋木前的长椅上。雨水像透明的长线，顺着你头上深红色鸭舌帽的帽檐，流入你的脖子，浸湿你的风衣。但你并不在乎，你反而觉得那么快乐！你看着你的妹妹菲芯穿着篮大衣，她的金发被风吹起，像一阵阵麦浪；她骑着那只很旧的棕色木马，一圈圈地转个不停。你说她看上去好看极了，自己还险些大叫大嚷起来。你浑身在颤抖，但是你不知道这是因为雨水的冰冷，还是因为内心深处的颤动。我知道，你也许从来没有这样快乐过——即使是和你的女友在一起；即使是在你的梦想里。

你说你讨厌女友萨丽的虚荣庸俗。但是你承认吧，你抵抗不了她的美貌。你甚至在和她见面的突然间觉得自己爱上了她，简直想跟她结婚。可是你和她谈心，当她否定你的未来时，你又开始恨她。最后你在懊悔中又突然提出分手。你仔细想来，觉得整个事情有点好笑。你放声大笑起来，你的笑声又响又傻，你可以对天发誓你真是个疯子。你内心的矛盾正像雨水一样狠狠地拍打着你头上的鸭舌帽，雨水在你的脸上流成一道道酸酸的眼泪。你真的躲不了。

你说你要是不想把自己的肠子呕出来，就别去看这假模假式的电影。但是你承认吧，你仅仅是因为想消磨时间，就去看了你最痛恨的电影。你的精神世界已经极尽空虚，你甚至只能用电影来填补。你想要叛逆，但却成不了真正的叛逆。就像那北风吹掉了你的帽子，但你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风的方向，你只能够捡起翻倒在地上的帽子。你已经无力去反抗了，你只能向现实妥协。

你说你想到西部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用自己赚的钱在树林旁边造一座小屋，然后娶一个同样又聋又哑的美丽姑娘；当有了孩子之后，就给他们买许许多多书，亲自教他们读书写字。可是你做不到，因为你有一个爱着你和你深爱着的妹妹菲芯。她拖着一只自己几乎拖不动的大手提箱，说要和你一

起走。你觉得自己快晕过去了。你用你最凶狠的语气告诉她绝对不能让她跟你一起去。但最后你为了哄生气的她，答应她你哪儿都不去，并让她去坐那个深藏着你们无限回忆的旋转木马。看着菲芯骑木马的样子，你终于开心了，你身边的风雨不再萧瑟，它在你的眼中近乎缠绵。但缠绕的还是那悠悠的矛盾和忧愁。你还是避不开这风雨。

你坐在长椅上，早已淋得像只落汤鸡。你曾对菲芯说，你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当在麦田里玩耍的小孩跑到悬崖边的时候，你就拉住他们，不让他们掉下深渊。你知道这不像话，你知道要真这么做父亲会要你的命，但又只想干这样的事。我也知道，你张口闭口脏话连篇，第四次被学校开除后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但你不惯这狂风乱雨的世道，你会在遇到善良的修女时慷慨募捐，你会去擦掉学校墙上下流的字眼，你还会帮一个陌生的小女孩紧溜冰鞋。你想要反抗，你有着质朴单纯的理想。就算你做不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你仍然可以在风雨中守望。

你可以撑开一把伞，当孩子们经过时，你就把伞举在他们头上。他们就不会被风吹得发抖，不会被雨淋得打颤。他们会用稚嫩的声音说“谢谢你”。他们会用温热的小嘴唇在你湿漉漉的脸上轻轻地碰一下。你也会因此感到无比快乐。

真的，你真的可以这么做。我想你也会愿意。你会心甘情愿地帮助每一个孩子避开风雨。而且你要相信，雨过之后，一定会有阳光穿破云层，覆盖大地。当金色的阳光抚摸你的脸庞，即使你脸上满是雨水，你仍然会感到温暖。你会很期待这一刻吗？一定会吧。

所以，霍尔顿，无论你是在麦田里还是在风雨中，请你继续守望。守望那没有被虚假溺死的真挚，守望那没有被虚荣刺伤的质朴，守望那没有被庸俗涂抹的爱情，守望那没有被金钱名利包裹的梦想，守望所有纯洁而天真的孩子们。

进入20__年后，我第一本阅读的图书是《麦田里的守望者》，说起来好笑，这本书是一个公众号里推荐值得阅读的书，在打开这本书之前，我对书中的内容一无所知，望名生意，以为是讲农场里面发生的故事，但随着这本书故事情节的展开，和我想象中的完全不同。

故事发生在美国的一个中学，主人公霍尔顿由于四门功课不及格，被学校开除了，他也厌烦了学校，厌烦了虚伪的校长和老师，厌烦了性格变态的同学，于是，在一个风雪之夜离开了学校，乘坐火车到了纽约，但他和父母约好是周三回去，所以在纽约找了个旅馆住下，在回家之前的几天，一直在纽约城游荡，他感到很孤独，想找个人打电话聊聊天，但在电话亭里呆了20多分钟，竟然没有可以打给的人，他孤独之际，到酒吧寻找热闹，但看到的都是一些变态的人和事儿，他为了摆脱孤独，约了朋友萨莉一起看歌剧，然后一起溜冰，他对萨莉谈起自己的理想，说想和她一起出走，到一个陌生的地方，然后他可以做工赚钱，然后他们可以结婚等等，萨莉对他的想法感到不可思议，然后他们不欢而散，霍尔顿又想到其他人，但都是些很无聊的人，他偷偷溜回家，唤醒已经睡醒的小妹妹，和小妹妹聊天他很开心，他非常喜欢自己的弟弟和妹妹，经常想到已经死去的弟弟，并保留着弟弟的遗物，一只写满诗句的手套，他对妹妹说，自己要到很远的西部去，要在那里生活等等，后来，他打算离开纽约之前约妹妹在见一面，告个别，谁知道妹妹却带着行李箱说要和他一起走，他怎样都说服不了妹妹，最后，只好妥协，他没有走成，又步入原来的生活轨道。

刚开始读这本书时，我完全没有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儿，简直是一头雾水，不清楚作者到底要表现的主题是什么，慢慢的，随着剧情的推进，随着霍尔顿处理事情的喜好和他的种种想法，我的思路渐渐明晰，霍尔顿，一个不愿意长大的孩子，他不想接触社会上消极阴暗的一面，不想和思想变态的人接触，他的心灵是纯净的，像个孩子，所以他和妹妹聊天感到很愉快，他想逃离这样的社会，他老是想象一大群小孩儿在

一大块儿麦田里玩儿游戏，他站在悬崖边上，去阻挡那些会掉到悬崖下的孩子，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希望这个社会是纯净的，试图改变，但改变不了，所以想逃离，但也无法逃掉。

这也许就是一个人成长过程中经历的阵痛，正如文中所说：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地活下去。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象话。”

长长的小小说到了尾声才第一次出现了与主题相关的描述，要命的是描述得还这么诗意温暖。是啊，原本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是充满诗意的。荷尔德林说：“人生充满劳绩，但诗意地生活在这大地上。”一个十六岁的孩子用自己疼痛的成长经历洞悉了成人世界的一切虚伪，包括师长、室友、女友，甚至父母，唯一留在记忆力的美好就是逝去的十岁的弟弟艾里和他现在努力想要去保护的同样十岁的妹妹菲苾的种种言行。可谁又知道他们在这个充满虚伪的世界里终会变成何种颜色呢？所以有一方净土，有一个守护者就成了一个愿望了。小说最后让菲苾坐在旋转的木马上，那么单纯无邪，而守护在旁边的“我”连下雨了也不在乎，只有一种充实的快乐。此时的“霍尔顿·考尔菲德”是哥哥，更由先前的理想者变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行动者。他勇敢地担负起了守护的责任。

所以整个小说从逻辑层次上来讲，就形象地探讨了为什

么——是什么——怎么做(麦田的守望者)的问题。“为什么”当然是重点，这是整部小说的价值所在。小说是反映社会生活的。人的成长是一个由纯真到虚伪的过程，所以我们的孩子或者我们的童年就成了宝贝，变得稀贵。真是莫大的讽刺，却又如此真实，生生地刺得人心疼。

《麦田的守望者》于我是一本老书，多年前就读过。年少时有点轻狂，似乎不买老塞林格的账，不喜他笔底下人物的玩世不恭、放荡不羁，便连带的不愿去细想文字底下的那份深沉与温情。昨晚一口气读完，夜不能寐，只为感动，发自内心的感动。我们的每一个孩子的成长都不容易，都值得让人放下一切的伪饰来呵护。但我们做得似乎远远不够，不管是家长还是老师。感谢老塞林格，让我们自惭自省，更让我们学会担当，担当起原本就应该属于我们的那一份责任。

最后要说的是，《麦田的守望者》是一本如《小王子》一样精彩的书。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三

这本书是我暑假时看的一本书，因为之前一直有听说过这本书看的时候还是抱着一种十分期待的心情看的。刚拿到手的时候，发现它没想象中的那么后市，但是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我也相信只要我们有一颗勇于追逐理想的心，总有我们成功的那一天！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四

《麦田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其中谢幕时的一番话写出了作者心中的理想教育：“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转——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的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麦田里得守望者。”这番话我们仔细揣摩了一下，会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教育需要“顺性而为”，在于引导而非强制。孩子之所以能够无拘无束地做游戏，首先在于主人公给了提供了一个释放童心，张扬个性的精神家园——麦田，或者允许孩子们进入麦田，却有很多的规定。这样孩子们兴趣达不到极限，也不会有自由精神，更不会有创新精神，甚至会觉得恐喝。

第二、教育的成功的智慧在于找到支点，起学生的能力发展和生命成长。守望者并不是一名游戏的旁观者，而是敏感地发现了游戏中的关键点——悬崖，守候于此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这不正是我们所谓的抓住契机吗？智者与方法变是无形的支点。

“守望”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一种品质。为了学生的成长，教育需要更多“麦田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五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写的小说。故事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一个十分叛逆的男孩子，他3次被学校开除，在故事中，他被潘西中学开除了，原因是5门功课中有4门不及格，但其实，霍尔顿的作文写得非常好。

这本书的封面很漂亮，让我从许多书中挑中了它来看，淡淡的麦色封面，配上简单而富有诗意的字，显得是那么柔美的一本书。翻开一看，却让人大跌眼镜，这本书太特别了，脏话连篇，像起了气势或顺带说的，总会出现“他妈的”这样的字眼，这也能体会到霍尔顿到底是一个怎么样叛逆的少年。

霍尔顿厌恶学校，他说：“他们送我去学校，想让我出人头地，将来好买辆混账凯迪拉克。”他总是希望逃离现实生活而到自己理想的世界中去，却又一次一次被现实打击的失望彷徨，一次次的提醒着他，理想与现实之间是具有差距的。霍尔顿盼望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说：“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跑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在往哪儿跑，我的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抓住。我整天就干这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看了这段话，我也能想象出他所描绘的情景，麦田是多么美啊，

孩子就只是跑着，大人也只是守望着，活着就是活着，就这么在安静的麦田里安安静静的活着，多美好啊，别去管学校里的那些烦心事儿，多好啊。

可是，理想与现实总是隔着那么一条道，理想越丰满，现实越骨感。

我们现在这些孩子，早熟，懂得多，也容易叛逆，很容易做出不理智的事，我觉得这本书特别好，现在看来，像是发泄一般，把青春期痛苦的事通过这本书呐喊出来，我想我一定会留着这本书，等我再大一些时，也许看懂的不止这些了，也许我能看懂更多的，深深的涵义。霍尔顿16岁，等我16岁了，再看这本书，或许我能理解他了，或许我比他更成熟了，看透他了。

我们也应该像霍尔顿一样了，不去叛逆，回到学校，回到父母身边，现在，我们的目的就是让自己优秀，理想与现实，总是会在生活中穿插着，当在现实中支撑不下去了，理想或许能给予一个鼓励，让心再次燃起希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六

我曾以为自己的感知不同与别人，结果《麦田守望者》也是一样；超越现有的思想确实费劲，但犹豫终将被历史抛弃，剩下的是决绝之后剩下的答案：无尽的苍凉；守望，也许是一种生命沉淀之后剩下的自知，那么渺小、脆弱的心，静静的守望着自己曾经的岁月，守望着一代代新人的遭遇，他们发出了生之极的感慨：生命有不能承受之轻。

是啊，不能承受的，却又是那么的轻；这听起来既不是警告，也不是劝慰，更不像是箴言；它更像是一种生命中唯一珍视的东西，在茫茫人生中消失殆尽之后，双眼空洞地望着漠漠无尽、喧嚣静谧如大海一般的生活时，呢喃而出的一句轻语；我既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更不可能知道你们

到底想要怎样。这就是一种妥协：缠绕在心灵最深的地方，隐隐约约的裹藏。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故事梗概几乎像每天媒体上都能读到的故事一样简单：一个被学校开除的问题少年，混迹于纽约街头，一天两夜的时间，花了一些钱，抽了几包烟，好像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际遇，一不留神却成了“现代经典”。很多资料显示，在上世纪中期，小说一出版，就受到美国社会的追捧，校园里随处可见对小说主人公霍尔顿的模仿——身穿风衣，倒戴红色鸭舌帽，学着霍尔顿的言语动作。时过境迁，追捧风早已如云烟消散。然而，作为一个成功的文学典型，霍尔顿的文化意义尚待进一步认识。

一、霍尔顿的时代特色

从来就是这样，流行的东西容易被误读。霍尔顿的身上有着他那个时代太多的时尚色彩。上世纪50年代，轰轰烈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成为过去，金戈铁马不再，生活的平淡、单调给一向自由奔放的人们以莫名的压抑。年轻人作为最具有活力的族群，总是较早较强感觉到了时代的苦闷。年轻就是一种代价。战后的平静生活，凸显出人生的琐屑。无论是被人称之为“静寂的年代”，还是“怯懦的时代”，最受折磨的总是成长着的人们。所以往往就是这一族最具有颠覆精神。霍尔顿的出现，从着装到谈吐，从行为到精神，对他那个时候都是一个彻底的颠覆。学生们竞相模仿丝毫不奇怪。有人斥之为坏孩子也不奇怪。张口闭口“他妈的”，厌恶学习，抽烟酗酒与女人鬼混，人们怎么可能将其视为好孩子呢？人们从具体生活的角度来理解文学是可以理解的，评论家应该还有另外的责任。如果也把霍尔顿看作“垮掉分子的代表”，甚至认为他垮得还不够，还不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对人物的理解就未免失之简单了。其实，只要穿过霍尔顿的时尚色彩，再向前走一步，就接近人物的本质了。霍尔顿为什么就不能正儿八经地讲话呢？他为什么要抽烟酗酒嫖女人呢？他很在意父母的感情，也知道父母希望他做的事情。然而，

他却做着另外的事情。这是一种痛苦的放纵。所以，他与周围的环境和人物始终都处在一种格格不入的对峙、紧张关系中。这种对峙、紧张表现在人物语言、行为和心理上就是一种变异反应。

小说刚刚开始，当霍尔顿爬到汤姆孙山上，站在“那尊曾在独立战争中作战用过的混账大炮旁边”(j.d.塞林格，《麦田里的守望者》，施咸荣译，译林出版社，：2，以下引文只标注页码)看赛球时，就已经能感觉出他对待历史的态度了，即使是曾经令人骄傲的独立战争，在他心中也已经完全失去了分量。后来，他走进老斯宾塞家里，塞林格这样写道：“房间里到处是丸药和药水，鼻子里只闻到一股维克斯滴鼻药水的味道。这实在叫人泄气。我对生病的人反正没多大好感。还有更叫人泄气的，是老斯宾塞穿着件破烂不堪的旧睡袍，大概是他出生那天就裹在身上的。我最不喜欢老人穿着睡衣裤和睡袍。他们那瘦骨嶙峋的胸脯老是露在外面。还有他们的腿。老人的腿，常常在海滨之类的地方见到，总是那么白，没什么毛。”(6页)这种药水味和旧睡袍、瘦骨嶙峋的胸脯伴随着老斯宾塞重复出现了几次，给人一种垂死没落的感觉。所有这些，都表现了霍尔顿对英雄式的历史和僵死的东西急于摆脱的心情。年轻的生命对自由成长的追求往往是不加掩饰的，这可以理解。问题是霍尔顿在割断与历史的连接同时，对世俗生活中人们顶礼膜拜的耶稣肆意嘲弄，从而使霍尔顿陷于历史和来世的双重断裂之中。可以说他放逐了自己。人类就是这样，可以为历史献身，也可以为未来苦修。一旦这两者不再存在，生活就只是生活了。仅仅生活在现世中的人们，忍受痛苦的能力肯定会大大降低。我相信人类忍受痛苦的能力指数与人们生活的幸福指数是密切相关的。很难想象缺乏忍受痛苦能力的人会生活幸福。我们从精神无所依傍的霍尔顿的放纵中能够感觉到那种无以名状的痛苦和神秘不定的恐惧。当放纵成为痛苦的时候，放纵就已经具有了特别的意味。说粗话、抽烟、酗酒、搞女人，其实构成了霍尔顿焦虑、恐惧的特别语言。纽约成了一个现世生活的象征，割断了历史与未来联系的霍尔顿游荡在纽约街头如同掉进了一个

渊藪，一座孤島，他很多時候“簡直不知道自己對什麼感興趣”（172頁），“永遠找不到一個舒服、寧靜的地方”（189頁）。對於垮掉的人來說，紐約無疑是他們放縱的天堂。霍爾頓顯然是一個例外。紐約不屬於他，所以他要逃離。其實，小說開始的時候，他已經到了西部。整個小說只是“去年聖誕節前所過的那段荒唐生活”（1頁）的回顧。塞林格將其視為“守望者”是別有一番意味的。我們不妨把霍爾頓的回顧看作是一種守望。

二、霍爾頓的心理分析

其實是一種醒來無路可走的文化自覺。他不願重複前人的生活，急着開始自己的生活。可又不知道自己的生活應該是什麼樣的，但他朦朧感覺到自己的生活在不應該是當下這個樣子的。這種痛苦在人类的某个阶段总要出现，像宿命一样摆脱不掉。和哈姆莱特王子“活着还是死去”的苦痛应该属于同源，只不过表现形态不同而已。所以，在霍爾頓玩世不恭的背後總能感到緊張和不安定的東西。他在煩悶得要命，甚至都沒法思索的情況下，把妓女招了過來。然而，當事情真的要發生時，他守住了底線。剛才還在為自己招妓找借口，“這倒是我最好的一個機會。我揣摩她既是妓女，我可以從她那兒取得一些經驗，在我結婚後也許用得着。”（86頁）面對急着解衣上床的桑妮，他的心理截然不同了，“我覺得自己真不能跟一個整天坐在電影院裏的姑娘干那事兒。我覺得真的不能。”（90頁）面對垮掉的機會最終沒有垮掉，其中隱伏着緊張的玄機。這個玄機構成了霍爾頓人物性格的本質。

在小說的第十五章里，有一大段霍爾頓與兩個修女對話的場景。整個場景輕鬆愉悅，色調明快。這在全書中很少見。他們探討了文學，還具體談到了《羅密歐與朱麗葉》里的人物。在平時霍爾頓是很不喜歡與人談論文學的，視之為令人作嘔的事情。他們甚至还談到了那所最让他恼火的学校。谈话进行得轻松愉快，霍爾頓還向修女捐了錢。關鍵是事情過後霍

尔顿“心里老是想着那两个修女”(106页)。这里透露出作者的宗教情结。与上帝使者的交谈使霍尔顿心火退去，在静观中默思进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161页)霍尔顿是一个自由过的人，他知道哪里是悬崖绝境。他决不会像他的父辈那样絮絮叨叨绊住孩子们自由的脚步，他只是在悬崖边像一块立在那里的警示牌默默守护。修女为上帝服务，霍尔顿为孩子们服务，这应该也是一种皈依。

鲁迅在19写过一篇《我们怎样做父亲》，里面有一个父亲的形象：“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那种牺牲自己成全别人的决绝，透着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悲壮。相比之下，霍尔顿少了“父亲”与黑暗同归于尽的英雄情怀，只能无奈的苟活，情怀已属末路。这除去时代的差异外，还有着民族精神气质的不同。中国人是一个最不擅躲避的族群，从来就不缺乏同归于尽的气概，古来就有“与汝偕亡”的传统。

三、“垮掉的一代”问题在今天依然存在

霍尔顿的焦虑直到今天仍然困扰着人们。在他的身后，“垮掉的一代”垮掉了，一代又一代也翻过去了。问题依然存在，而且愈演愈烈。更令人担忧的是已经很少有人有能力再来关心这一类的问题了。现实生活的喧闹和华丽完全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潜行的欲望和各式各样的感官刺激已经搭上时代快车。如果说当年生活的压迫曾经使霍尔顿感到恐惧，今天的人们几乎已经渐渐爱上了压迫，因为这种压迫往往以花样不断翻新的娱乐面孔出现。人们实在难以抵抗它的诱惑。赫

胥黎在1932年写过一部科幻小说《美丽新世界》，他在书中预言：汪洋如海的信息将会使人类变得被动自私，真理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人类将会毁于他们热爱的东西。历史已经证明，有些预言最终总能够成为事实。但愿赫胥黎的话是妄言，霍尔顿的“守望”能最终结出果实。